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，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%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,970,39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87%。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虞仁荣、马剑秋、纪刚、贾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1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